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2、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目的系满足全资子公司工程项

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担保对象、担保方式等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民

曾德民

解云川

解云川

张学军

张学军

谭有超

谭有超